

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公开比选干部管理及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供应商的通知

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因工作需要，现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择 1 家培训机构承担中心 2024 年度干部管理及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委托项目情况

(一) 项目名称：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干部管理及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二) 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通过培训机构邀请专家授课等方式，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2. 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廉政教育、法律法规、绩效管理、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办公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培训。

3. 培训师资：授课人员需有高级职称，具有丰富授课经验，每次授课时间 ≥ 4 学时，培训授课次数 ≥ 12 次。

4. 项目总预算 7.5 万元，签订合同支付 80% 款项，培训 4 次后支付剩余 20% 款项。

(三) 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12 月期间开展，可适当延期。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可靠良好的资信状况，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 具有充分的供应保障和培训服务能力；

(五) 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递交资料时间

(一) 报名时间：2024年4月19日-4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30)，非工作日除外。

(二) 公示时间：比选结束后在中心官网上公示，公示时间3天。

四、报名递交资料内容

(一) 按要求编制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应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名或盖章。若由授权代理人签名，则应在代理申请书中附有授权委托书。

2. 比选文件应包括培训机构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基本情况、供应商的报价、培训方案(包括专职服务团队、培训师资团队、培训计划等内容)、近3年项目业绩(省级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培训业绩)，师资团队和业绩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

料。以上比选文件资料，按照规定签署盖章、密封包装，包括一正一副两份。未按规定制作和递交的比选文件无效，中心不接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比选文件。

（二）比选文件送达地址

1. 成都市锦江区太升南路 155 号 2004（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2. 比选文件须在递交资料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文件将被拒绝。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文件。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86203240

五、确定并公布结果

（一）我单位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比选文件，中心评选小组根据评分形式对供应商的报价、方案、服务、师资、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二）结果在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官网进行公布。

附件：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干部管理及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评分表

附件

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干部管理及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评分表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 100%）
培训方案	40	组建服务队伍。有 4 人以上专职服务团队，得 8 分，少一人扣 2 分，未组建不得分。
		拥有专业、资深、经验丰富的培训师资团队。每次授课老师为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高级以下职称不得分，最高得分 32 分。需提供老师职称佐证材料复印件。
业绩部分	30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近 3 年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省级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培训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30 分；提供类似项目案例清单，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资料为佐证。
总分	100	